

债券简称：PR 旺通债/19 鞍山旺通债

债券代码：152194.SH/1980161.IB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关于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终止评级事宜
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债权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200 甲 3 号）

2024 年 7 月

声明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对外披露的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作为公司发行的“PR 旺通债/19 鞍山旺通债”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信用评级的公告》，披露了公司终止信用评级事宜。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级终止情况

（一）评级机构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

（二）终止对象

本次终止对象涉及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及公司发行的 PR 旺通债/19 鞍山旺通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评级。

（三）终止前的评级结论

根据 2023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2019 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112】号 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四）终止时间及原因

近日，公司向中证鹏元发送了《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企业债券信用评级合同的函》，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再委托中证鹏元对公司及相关债券进行后续跟踪评级。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作为“PR 旺通债/19 鞍山旺通债”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将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规则进行披露，提醒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信用评级
的公告》之盖章页）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24年7月29日

